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226210200021596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通州区中小学体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（第1包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奇讯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9号楼11层1126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通州区青少年活动中心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09号

被投诉人2：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26号1幢2层B078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投诉事项：1.本项目技术方案类的评审标准未细化量化，存在主观化问题。2.本项目#号关键参数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定规则

存在歧义，质疑答复内容对证明材料的理解超出招标文件文本。3.本项目中，本国产品可以享受20%的价格扣除，但缺少相关评审执行规则。4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但招标文件未明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填写规则，亦未就填写错误的法律后果进行提示。5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合理，无法保证充分竞争，可能导致采购目标无法实现。

投诉人于2026年10月10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代理机构于10月14日作出质疑答复。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其投诉材料，经审查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本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、投诉书副本等材料。经审查，认定投诉事项1-5不成立，驳回投诉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2026年11月23日